

越南工人的眾聲喧鬧—— 書評：《全球生產壓力鏈：越南台商、工人與國家》

龔宜君*

王宏仁。2019。《全球生產壓力鏈：越南台商、工人與國家》。
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一、本書的主要內容與研究貢獻

本書所講述的是有關資本主義世界體商品鏈的故事，這條全球商品鏈是由核心國的買家—半邊陲的臺商—邊陲的越南工人所構成，在這條商品鏈中位於美國波特蘭的國際買家藉著臺商的中介，得與來自越南遙遠窮困農村的義安省女工實質地連結在一起。本書詳述在這條商品鏈的運作過程中，資本家如何將降低成本的壓力層層轉移到越南個別工人身上，而剩餘價值又如何層層往上傳輸到臺商與國際買家。本書精彩之處，則是在這形式邏輯上看似完美的全球商品鏈中，去揭示可能存在的「結構破洞」，作者自勞資關係、族群關係與性別關係三個面向來分析結構破洞的存在。資本剝削勞工、種族主義與父權主義是世界上普遍存在的現實，但是在越南具體發生的實情是什麼呢？臺商工廠生產關係的結構破洞如何在越南滋生甚至被創造出來，是本書的重點。而本書作者王宏仁教授對「結構破洞」分析的貢獻，可以擺在他越南研究二十多年的學術成果脈絡來理解，這是他對社會底層階級能動性一脈相承的學術關懷；在對走出家暴之越南婚姻移民的研究、對越南婚姻移民在隱蔽空間的抵抗策略、對越南無證移工的研究時，弱者的武器及能動性都是作者關注的重點。在本書中也不例外，作者試圖從越南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種族化的生產政治與性別關係中，探討在這多元結構交織的矛盾中，越南工人在結構破洞中的抵抗（集體罷工與游擊式刁術）。而王宏仁教授底層階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教授。

級的研究途徑，也對現今臺灣有關越南移民的研究方向有相當重要的影響。

其次，本書的另一貢獻是，作者試圖破除／批判與越南有關之刻板印象式的大眾論述，如「越南是小中國」、「越南人很懶惰、愛罷工」與「越南是母系社會」等；從這些臺灣大眾耳熟能詳的論述出發，作者在討論臺商如何安排不同的社會關係以達到資本積累的目的時；同時也在破除對越南社會的迷思與刻板印象。作者以越南作為防禦型威權國家與中國作為攻擊型威權國家間的差異來破除「越南是小中國」的迷思，在其中越南的國家-社會關係相對於中國呈現的是一種相對開放的米根民主，這也是越南罷工活動不會被政府嚴厲打壓的原因（第三章與第四章）。其次，作者以越南的工人運動與族種化的生產政治來揭示，越南勞工的種族化生產關係與勞動條件，在層層剝削的壓力鏈下越南底層工人承受了巨大壓力才會讓工人炸鍋罷工，不是他們本身很愛罷工，更不懶惰（第五章與第六章）。在性別關係上，作者說明了越南女性與外派越南的臺灣女性日常生活的微觀結構如何構成了男性控制的宏觀結構的基礎，駁斥了臺商為了取得勞動從屬性而將越南建構成母系社會的迷思（第七章與第八章）。在本書中作者結合了宏觀的理論分析與長達 20 年的田野調查，以批判性干預的方式來呈現越南，讓讀者能理解更貼近真實的越南，這也符應了王宏仁教授一向強調的公共社會學實踐。

本書出版後已有多篇精彩深入的書評，讀者可以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的連結，而本篇書評將會聚焦於有關越南工人的罷工以及相關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討論。由於越南臺商的族群與性別關係，我自己也出版過一些研究成果，主要的研究觀點與發現與本書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書對我來說最主要亮點是——相對臺灣勞工的沈寂，「為何越南勞工眾聲喧鬧？」（頁 51）、越南「罷工活動成為勞資關係中的日常地景」（頁 87）。本文以下的討論與評論將會針對這個部份進行延伸討論與補充。

二、本書的討論與延伸

（一）後殖民的政經分析：後殖民社會主義越南國家的發展策略與政治紅線

有關「為何越南勞工眾聲喧鬧？」，本書的解釋是，在全球生產壓力鏈成本壓力下傳與剩餘價值上傳的過程中，低工資、勞動強度的壓力與不當管理，往往會導致工人的抗議罷工；再加上，越南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是「米根民主」，是一個比較民主化的體制，不會刻意打壓罷工；因而，越南工人會利用上述多元結構交織出現的結構破洞實施罷工，罷工活動乃成為勞資關係中的日常地景。

上述的越南罷工頻仍的因果分析，是以巨觀的世界體系中的全球商品鏈壓力以及具體越南國家—社會關係與臺商工廠管理模式來解釋。在這樣的分析中，越南國家作為中介者的角色相當重要，相對於同為社會主義威權國家的中國政府，為什麼越南政府比較不會打壓罷工或比較「保護工人」？作者提供原因，在經濟方面是土地產權與中國不同，因為越南國家／地方政府沒有控制土地，無法透過土地的控制，跟資本家聯手來壓榨勞工（頁 97-98）。而在政治方面的原因，則是越南共產黨（Vietnamese Communist Party, VCP）雖然是一黨專政，但是因為越南政府想要獲得它在工人階層的正當性支持（頁 115）、越南的政治結構類似「利益團體」，黨內有派系競爭、媒體基本上有一定程度的自由、加入 WTO 外在結構的限制等因素而出現了結構破洞讓工人有機可施。在此結構中，VCP 只能採取被動防禦方式（防禦型威權國家）來因應工人的要求；不過工人不能跨越政治紅線（第三、四章）。

根據上述的歸因，我想加入有關越南後殖民時期的政治經濟分析的視角來作為本書的討論與延伸：

1. 罷工發生在什麼地方？

依據本書與已有的研究，我們知道多數罷工發生在外資工廠；那這些外資工廠又在什麼地方呢？多數在工業區中。由此，我們可以來看一下越南後殖民時期的發展策略與工業區的發展脈絡。

以越南來說，她是個社會主義國家，1975 越戰結束後，擺脫了長期

以來的被殖民位置取得獨立。獨立統一之後，逐步開始社會主義改造，在經濟上實施國有化及生產集體化政策，生產工具納為國有，取消私有資本。在集體經濟遭遇困境後，開始評估引進外資作為出路。但是，社會主義越南對外資的引入又存在著矛盾；一方面期待外資的引進能促進經濟的發展，一方面又擔憂經濟會受限於外資淪為新經濟殖民地。此時，「經濟區」的「區」(Zoning)發展策略是一個解套的方法，這也是戰後許多東／南亞威權國家的發展策略。此種策略以 David Harvey (大衛·哈維, 2008) 的話來說，在亞洲出現的是一種特殊類型的新自由主義，交雜了威權式的集中控制；例如，在開放的過程中，設置了「經濟特區」，對外資提供各種誘因，包括免稅假期、利潤快速匯回與較佳的基礎設施。在這樣的特區中，原先相互矛盾的主權國家的領土化權力邏輯與跨國資本去領土的權力邏輯之間的辯證關係達到契合；當為達資本積累之共同目的而契合發生時，首當其衝的就是被排斥的底層弱勢族群。Aihwa Ong (2006) 也提到，亞洲政府是以例外的方式選擇性地運用新自由主義，國家權力以一種彈性積極、干預的方式加以運用，使得亞洲國家以新自由主義作為一種例外 (neoliberalism as exception) 和例外於新自由主義 (exception to neoliberalism) 來接合主權統治；同時使用排除 (exclusion) 併入 (inclusion) 的策略來發展經濟。例如，在東亞與東南亞「區」(Zoning) 的治理技術，創造出特殊的空間併入市場力量的運作；這種空間片斷化的策略，一方面讓渡部份主權給外資，另一方面則排斥低技術勞工，旨在吸引外資達成特區經濟的高成長目的。新自由主義經濟邏輯促成了民族／主權國家在自己的部份領土空間上接受一種主權彈性 (sovereign flexibility)，Aihwa Ong (2006) 將這種現象稱之為「等級主權」(graduated sovereignty)。或是以 Laungaramsri (2015) 所言以「主權商品化」的模式，即將主權轉換成吸引外國投資的商品，低度發展國家犧牲國家主權來交換經濟發展。

那越南的情形呢？以大量臺商聚集的平陽省來看，平陽省原為農業省份，越南政府自身無力改善當地居民生活，乃借助新加坡開發園區的經驗與知識成立「越南新加坡工業園區」(Vietnam 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VSIP)，來協助平陽省轉型，經過 20 多年的發展，也激發臺商、日商等與平陽省政府合作開發更多的產業園區外，也將平陽省從農業省份

轉型為工業省份。基本上，越南自 1987 年實施改革開放（Doi Moi）以來，為鼓勵外人投資，政策上積極籌建產業園區，包括「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及「工業區」，以及沿海經濟特區、國境經濟區等。1991 年頒布加工出口區法令，1992 年胡志明市臺商經營的新順加工出口區即成立。不同於加工出口區的工業區，自 1994 年起設置，工業區內的企業可不受產品必須出口的限制。2006 年越南頒布國內和外商企業共通的投資法及統一企業法後，工業園區的投資則由工業區、出口加工區管理委員會審核。管理委員會除了投資案件之核可外，管理委員會負責推動工業園區的建設規劃、招商以及發行有關證照等的服務；另外，也提供勞動力仲介服務，以確保園區內工廠取得足夠的勞動力（王文娟、魏聰哲，2017）。

開發工業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邊境經濟區等）於是成為越南重要的外資政策，據越南計畫投資部經濟區管理司報告，截至 2020 年 3 月止越南全國已設立 335 個工業區，土地總面積為 9.78 萬公頃，工業用地面積為 6.61 萬公頃。就越南國土規模而言，這樣的工業園區數量算是非常多了，中國起迄今總共建立了約 500 個經濟特區，加上工業園區的話則是 1,000 個左右。那工業區中的政商關係如何呢？是否會影響工業區的勞資關係？

我們可舉一些例子來看，1992 年設立的新順加工出口區是越南首座的加工出口區，新順加工出口區是由胡志明市所屬的新順工業發展公司與臺灣中央貿易開發集團合資成立的，越方以提供土地方式取得三成持股。日本中小企業工業園區——Vie-Pan 科技工業園區（Vie-Pan Techno Park），則是結合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所屬的不動產開發公司（IPC）旗下的 Hiep-Phuoc 工業園區公司（Hiep Phuoc Industrial Park Joint Stock Company），越方以土地提供取得 45% 股份。「越南新加坡工業園區」於 1996 年在越南平陽省設置，是新加坡與越南政府合作的第一個也是最大規模的工業區開發計畫，由新加坡 Sembcorp 開發集團與越南國營開發商 Becamex IDC 集團共同出資成立。由以上例子來看，越南政府可能擁有工業區的大批土地（以平陽、同奈來看，1990 年代左右仍有大片森林，這些未經開荒的土地，應劃規政府所有），而且政府也是工業區的合資者，應該很有可能會和資本家聯手打壓勞工或入罪化罷工，可是卻沒有？還

是越南政府的打壓是一種隱晦的制度性或政策性打壓？

自越南政府經濟區發展的政策脈絡來看是政府是愈來愈傾向外資，我們可以從臺塑河靜鋼鐵公司所在的永安經濟區的開發觀察到這種傾向。臺塑河靜鋼鐵公司是當時越南最大的國外直接投資案，因為要建煉鋼廠，越南政府強迫徵收當地居民的土地，強制圈地 3,300 公頃（約佔臺北市土地面積的 12%）。政府為了逼迫村民離開土地，拆毀了村民的房舍，河靜政府直接遷移臺塑河靜鋼鐵公司周邊四個村莊共 2,200 戶家庭、1 萬人口、36 棟寺廟、1.6 萬座墳墓。有些不願搬遷的居民，受不了越南警察監控或暴力手段脅迫的村民，只好選擇拿賠償金離開。而在 2018 年越南政府提出的《經濟特區法》（*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Economic Zone Law*），我們也可以看到更加傾斜於外資的內容，《經濟特區法》將重塑特區的外資投資環境，提供獎勵措施，並允許設立賭場，為經濟特區創造新發展模式與投資優勢。特區內僅設置行政委員會，取消設立人民議會，並將人民議會的立法、檢查與監督機制轉由經濟特區的省政府直接管理以降低官僚程序帶來的時間成本，以增進效率。土地規範上，經濟特區內的土地租賃使用期限將由 50 年（特殊案件可延長至 70 年）提高至 99 年；而在人力與稅收等方面將祭出優惠政策吸引投資者，譬如說企業將享有四年免稅，減稅可達 30 多年，同時制定低廉土地租金與靈活彈性的勞動政策，以吸引外國企業投資。越南政府表示，必須緊急設立經濟特區的原因是，由於過去 25 年中，國內其他模式（例如工業區，加工區，經濟區和高科技園區）缺乏足夠的靈活性；此外，目前的模式有著行政程序和人力資源不足的缺陷，以致讓外資卻步；因此設立特區已成為當務之急。要能解決技術勞工、資料交易以及金融資源移動有關的問題，必須更加開放和自由化，而這正是經濟特區要發揮的作用。

當時越南民眾的大規模示威抗議，是擔心草案若通過，中國投資者將取得大部分利益，對國家領土主權、政治、移民管理等問題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將主權作為商品賣給中資，在靈活彈性的勞動政策下，更加開放中國籍的藍領與白領勞工進入越南，讓越南成為新殖民地。而越南人民的擔憂也不是空穴來風，例如，2007 年越南政府決定將位於國家安全戰略重要位置的中部高原林同省和多農省的鋁土礦開採交中國鋁業公司、目前越南是中國最大的 EPC（工程總承包）市場，不同於臺商、

韓商與日商的 FDI(直接投資)，往往採用的是中國資金、中國總承包商、中國標準、中國設備、中國勞動力。此外，越南社會更充斥著來自中國的低劣民生日用商品，引起越南人民的衛生安全恐慌。而鄰近的寮國金三角經濟特區也正成為被中資包圍的領土；2010年，中國金木棉集團在寮國政府的批准下，成立國家級金三角經濟特區，擁有金三角經濟特區除國防、外交、司法權外的高度自治權，期限 99 年。特區裡最醒目的是「羅馬大王賭場」(Kings Romans Casino)，在殖民主義式的治外法權下，特區裡的每樣東西，從鋪地的石板到非官方的保安隊，全由中國進口，賭場、酒店和餐廳只收人民幣，手機網路由中國移動公司提供服務，特區按照中原標準時間營運(唐米樂，2017)。

越南 30 多年來的經濟區發展策略，並未如中國一樣帶動國內民族資本的興起朝經濟自主的方向發展，而是更加地依賴地外資，在後殖民發展過程中仍然屈從於跨國資本為主要形式的新殖民主義；在這樣的發展脈絡下，越南政府雖未公開打壓工人的罷工活動，但在實質的經濟所得上卻將勞工的基本薪資壓低到整個 ASEAN 國家的後段班，也只有中國薪資的 1/2，這是引起工人罷工的主因。而被剝削與邊緣化的越南人民也會看穿越南政府的本質，例如，人民問道，「日本是戰敗國家，他們可以發展，我們為什麼不行？」在臺塑河靜鋼鐵公司所在永安經濟區，人們問道：「河靜永安區那邊的土地，我們(越南政府)是不是已經賣給中國了？」(陳氏映，2018)；而在 2016 年臺塑河靜鋼鐵公司發生「魚之死」事件時，漁民雖然批判抗議臺塑集團，但也一針見血地質問越南政府——「如果我們(政府)沒有把海賣給人家」。

另外一個與「罷工發生在什麼地方？」議題相關的是，為什麼罷工事件頻頻發生在臺商的工廠？例如，2014 年的 513 是「抗中事件」，反而是臺商受害最深；本書作者認為是中國影響力不斷擴大下，工人的不滿宣洩(頁 76-77)。許多臺商工廠僱用了大批的中國幹部，平日高壓管理勞工，成為臺商受害的原因。我們也可以看到重災區是平陽省的浪神二工業區，此區聚集了許多僱用中國幹部的臺商中小企業；而在同奈仁澤工業區未僱用中國幹部的幾家大型臺商，也受到騷擾，只是災情較輕微。我想從臺商的訪談經驗提供另外的解釋原因，一般說來在當代資本主義的世界體系的經濟分工外，還存在著國際政治體系(inter-state system)；

而國家機關的力量通常會與國家在世界體系中的核心程度共變。但是，臺灣的國家機關因其在國際政治體系中的特殊性，而未必與其經濟分工中的地位共變。越南臺商時常提到其他外商都有政府作為靠山和背景，可是臺商沒有政治靠山，我們的靠山就是錢。其他外商的政府可以用正式的經濟援助、BOT 等方式來協助越南的經濟發展，只有我們臺商要用紅包（尋租）的方式來貢獻於越南經濟；臺商提到目前是錢還可以解決，等到哪一天越南官員不收紅包時，我們就得離開越南了。遇到工廠罷工時，公安會要求保護費，收了保護費他們才會有動作，越南官員只會對臺商獅子大開口。2006 年越南國家主席陳德良（Trần Đức Lương）曾因為越南工人罷工，向日商聯誼會主席致歉；而面對臺商工廠的罷工活動，越南地方官員連臺商聯誼會的陳情書都不肯收。雖然臺商早在 1989 年就展開越南之投資，是所有外資的先鋒，並在此後的 20 年間都是越南最大的外人投資來源，到目前仍是第 4 位，對帶動越南的經濟發展來說有一定的作用；但是，上述的政經背景，也可能是造成臺商工廠成為罷工的日常地景的原因之一。

2. 越南政府的政治紅線在哪裡？

如果越南政府是相對民主的社會主義國家，為什麼工人那麼怕公安沒膽去政府抗議，反而在外資工廠罷工（頁 82）？或許越南我們可以重新再來看一下越南國家與社會間的關係，來思考越南政府看來比較「保護」工人的原因。書中提到越南政府仍相當容忍政治議異份子，對抗議採取比較正面的反應；原因在於改革開放後越南公民社會的興起（頁 59-61），越南政府想要獲得它在工人階層的正當性支持（頁 115）、越南的政治結構類似「利益團體」，黨內有派系競爭、媒體基本上有一定程度的自由、加入 WTO 外在結構的限制等。但是，在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看到越南政府高壓專制的一面；畢竟防禦型威權政府本質上還是威權政府。例如，越南的媒體自由度一向在全球排名後段班，根據無國界記者組織所做的排名，2019 年越南的新聞自由度在全球 180 個國家排名中排第 176 名（的確是比第 177 名的中國多一點「自由」）。政府一方面壓制國營媒體上所有的辯論，一方面打壓企圖表達不同聲音的公民記者。再加上 2019 年《網路安全法》通過實施後，對越南社會的言論自由應會更加限縮。

國際特赦組織於 2018 年 4 月發布的名單顯示，越南是東南亞地區最多和平運動者入獄的國家之一。東南亞國家有幾條爭議性很高的刑法，例如，泰國的 112 條——《冒犯王室罪》(Lèse majesté)；還有越南以刑法 88 條為代表的——反政府宣傳罪 (anti-state propaganda)，刑法第 258 條——濫用民主自由侵犯國家利益 (abusing the rights to freedom and democracy to threaten the interests of the state)，目前被囚禁在同奈省春祿監獄 (Xuân Lộc prison) 的大量良心犯多數是以此等模糊的國家安全罪名被捕。2015 年當時的越南公安部長陳大光將軍向國會報告，從 2012 年 6 月到 2015 年 11 月，警方獲報、逮捕和處理的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共計 1,410 起，涉案人員 2,680 人。除了刑法的判決外，根據 Human Right Watch 的資訊，越南公安也使用各種不同手段進行壓迫和限制，包括侵入性監視、騷擾、軟禁、旅行禁令、審前羈押、霸凌甚至刑訊逼供。便衣公安與身分不明的流氓常以暴力攻擊異議人士，他／她們被襲擊的場所包括家中、村落中、公共場所以及外出探望其他異議人士途中。2018 年時，工運人士社氏明杏 (Đỗ Thị Minh Hạnh) 的住家就曾多次遭人以石塊與有毒氣體攻擊。2017 年知名異議人士磨菇媽媽阮玉如瓊 (Nguyễn Ngọc Như Quỳnh)，二審時她的母親與舅舅等人在法院外，被一群便衣男子，當著制服公安面前毆打，在場警員袖手旁觀。曾來臺灣擔任移工的異議人士陳氏娥 (Trần Thị Nga)，也曾多次遭到騷擾與肢體攻擊；2014 年 5 月，她遭便衣公安攻擊，手腳因此骨折。2018 年在獄中服刑時，她表示遭到毆打，並面臨死亡威脅。由以上例子來看，越南工人畏懼政府和公安不是沒有理由的。

我想表示的是，在國家與社會關係上越南政府在表面上看比較民主，可能是其國家能力的問題。一方面，越南政府的基礎權力 (infrastructure power) 可能相對薄弱，缺乏落實其意志的直接代理人以及行政手臂。統一後，南方集體生產的失敗，原因之一即缺乏執行政策的直接代理人；另外，根據我的受訪者的經歷，發現越南的戶籍制度、18-25 歲男性的義務兵役制度也都未能完全落實。越南政府也嘗試架設由其自己管控的通訊軟體 Gapo 及社群網站 Lotus 以監控民意，但兩者目前在越南的影響力和觸及度均不及 Facebook 及 Zalo。從本書中，我們也看到作為政府直接代理人的「越南勞動總聯合會」(Vietnam General Confederation of

Labour, VGCL)，在實務的運作上不能說只有上下從屬關係，而是有它的相對自主性，也會強烈反對執行 VCP 的政策（頁 67）。在此種狀況下，越南政府必須依賴高壓的專制權力（despotic power），讓人民害怕；沒有能力滲透處理日常的工人罷工，只有在跨越紅線時才打壓、抓人。

那越南政府 VCP 什麼狀況下會出手打壓罷工活動？抓工人呢？基本上，就是踩上政治紅線。對越南政府來說，政治紅線具體指的是什麼？作者提到，不製造社會不穩定事件，不要求多黨政治體制，其他可以協商（頁 61）。書中，也提到不打壓罷工活動，是為了取得工人支持的正當性。事實上，以胡志明為主的越南獨立同盟會（簡稱越盟 Việt Minh）在歷史發展的脈絡中，相較於以托派謝秋社（Tạ Thu Thâu）為主的印度支那共產主義派（Indochinese Communism）或後來組建的社會主義工人黨（the Socialist Workers Party），並非以動員工人階級為主，而是以民族主義為號召。而在當代 VCP 的統治正當性，並不是來自定期的民主化選舉，短期之內也沒有政黨輪替執政的可能性。那它的正當性基礎到底是什麼？相當程度來說，越南政府認為其統治正當性是來自對越南去殖民化與國家獨立的貢獻，以越南官方論述來說即 VCP 是愛國主義，奮勇殺敵之自立傳統的繼承人。如果沒有 VCP 越南人民還在法帝、美帝與中國殖民者的統治下，一黨專政是有其正當性。公民社會，也都清楚這是 VCP 的阿基里斯腱，往往在抗議時會或明或暗地指責越南共產黨屈從於新殖民主義或出賣主權（尤其是針對前殖民主中國），以挑戰其統治的正當性；如前文提到的「河靜永安區那邊的土地，我們（政府）是不是已經賣給中國了？」，「如果我們（政府）沒有把海賣給人家（臺塑）」。例如，書中討論的政治罷工（工人參與工廠外的社會抗議活動）大概都有這樣的性質，甚至連「網路安全法」都可以扯上中國，民間反對網路安全法的理由包括，會「將西方資訊技術公司（如 Facebook, Google）趕出越南市場和網路空間（由於不接受網路安全法規範），並為中國資訊技術主導越南創造條件。」當社會大量集結抗議踩上此紅線時，VCP 便會開始抓人。我們可以在 The 88 project 政治犯資料庫中看到許多職業為工人的政治犯，這些人應該就是踩到政治紅線。

(二) 後殖民社會主義國家的階級分析：將大眾敘事 (popular narratives) 轉化為後殖民的階級分析

1. 本土化與在地化

作者在本書中指出越南臺商工廠的罷工與勞資爭議的原因之一，是種族化的勞動分工，尤其是中國幹部的「不當管理」。這其中當然也牽動著國家級的「越中情仇」政治矛盾。因而「本土化」「在地化」往往是臺商與學者們提出來的解決之道（第六章）。例如，在 513 事件後，臺商都意識到越南勞工對中國幹部嚴苛管理方式不滿，也認為此次事件就是針對臺商大量聘用的中國幹部。經過此事件，臺商提到「一定要深耕、要在地化、善待員工。真正出大事時，你的員工才會保護你。」這樣的反省，這當然是具有正面的意義，只是臺商在實際上會如何深耕、在地化與善待員工？「本土化」這種大眾論述，有無扭轉資本的階級與種族排斥的可能性？

臺灣的跨國資本當初到越跨國投資，其主要原因之一即是希望藉由資本移動，重新取回或重建對勞工的控制權。而越南臺商的本土化策略，可以說是源自於資本全球化與本土化之間的矛盾；但是，臺商不會因此就認為他們應該停止擴大支配權力；相反地，他們會因為認可了此矛盾而找尋新的管理技術，以取代過去的支配權力與方式。例如，以越南人取代中國人，不代表著臺商的新管技術將減少對越南勞工的支配與剝削，他們會找尋能執行其威權式勞動控制的越南管理幹部來以取代中國幹部。我在以往的文章中也提到過，資本在將購買自勞工的勞動時間在生產過程中轉化成為勞動時，必須依賴一套階層式的勞動控制機制來消除勞動時間轉化成勞動時的不確定性，有人下令，有人執行，以工人的從屬性來保證利潤的生產。在臺商工廠中所實施的階層式勞動控制機制之基礎是以性別為主，技術與族群為輔，而在工廠內形構出性別與族群的分工；男性幹部支配女性勞工，以及臺幹與陸幹支配越南勞工（龔宜君，2005）；那現在什麼樣的越南幹部能取代陸幹呢？從下面的例子，應該可以看出合適的人選：為了不讓工人早退，一名外資工廠的越南女性幹部用膠帶將兩名越南女工綑綁在椅子上；而臺商的越南幹部也常因嚴格管理而在下班後被毆打成傷，此時臺商便會以金錢來補償其受傷的損失，臺商提

到如果太久沒有提供補償金，他就會檢查越南幹部的管理是否有鬆懈。我想表示的是，這些「本土化」的越南幹部同樣會出現「管理不當」的情形，未必就一定偏向越南工人。

而有關中國籍幹部，書中提到這些臺—陸—越三層式的族群分工的生產關係，會隨著外在政經環境的變化而產生變動，如 513 排中事件。對臺商來說採用陸幹的利基到底是什麼？本書的論點是，陸幹的語言、技術與成本優勢，但作者認為這些都可以被越南本土化所取代，例如，有越來越多的越南留臺生返越，以及來臺習得語言與技術的越南移工返越（頁 176-177）。雖然，經歷了 2014 年 513 年事件後，許多臺商都信誓旦旦地說要「本土化」；但是，仍有許多臺商工廠以陸幹作為生產線上的管理幹部。種族化勞動分工得保留的背後力量是什麼呢？是不是陸幹的某種身份是相對固著不會隨著外在環境而有所變動，例如，他的非公民外籍身份。下面的例子，可以讓我們思考一下，「本土化」大眾敘事的可能盲點，例如，在一家知名的運動鞋代工廠中，為了強身，臺幹要求陸幹清晨 4:30，要起來晨跑；為了紀律，吃午飯前會在大太陽底下點名。為了生產，陸幹必須超時加班去做基層勞工的工作；這是因為越南政府以及有勞動規約（code of conduct）的國際客戶規定，越南勞工不能超時加班；而以「外勞」身份（不受越南勞動法保障）受雇於臺商的陸幹，就必須常常超時加班做原屬於基層勞工的工作，來完成他們被指派的任務。這家代工廠，我們在 2018 年訪談的訊息是，工廠中有一千多名的中國幹部，以嚴格的一年一聘的方式來篩選他們是否可以留在公司。而另外一家臺商也提到越南勞工罷工時，他們工廠的陸幹可以組成一條生產線，讓出貨能夠繼續進行。這樣的例子說明的臺商與陸幹間的關係，不只是社會文化上的，更是政治／制度因素而形塑的生產關係。

越南幹部對於種族化分工的典型抱怨——「我覺得不是很滿意，那是我們越籍沒有機會管得到臺籍啊。比如說一個新派來的臺籍，論他的學歷跟我們一樣，論他的資歷沒有我們的深，論他的職位，剛過來也還沒有升遷所以也沒有我們的高，但是他還是我們的主管啊，我們還是管不著他啊，這點我覺得不服。」越南共產黨一黨專政的正當性來自其反殖民的貢獻；但是，在後殖民的越南臺資工廠地景中，仍然沒有一個身處自己國家的越南人的權力可以高過臺灣人，甚至中國人！

2. 越南的「罷工文化」

從臺商訪談、媒體報導與學者的數據，我原本和本書作者一樣認為越南工人的罷工活動是日常地景；但是，當我更進一步訪談臺商時，發現許多工廠只經過一次的罷工事件，而多數是在 2008 年到 2012 年越南通貨膨脹的時期。當然有幾家罷工頻繁的指標性工廠，甚至在 513 事件中工廠遭到縱火全毀，可能要另文深入探討其特殊性。根據越南法律報網站報導，2019 年越南全國計發生 121 件集體罷工案，2018 年 200 多件；或是 2011 年最高 993 件（頁 89）。以越南 2018 年企業家數來看，全國共有 71 萬 4,755 家企業，南部外資聚集經濟重鎮胡志明市企業的家數就有 22 萬 8,267 家企業。所以，越南罷工活動頻仍需要進一步釐清，我發現多數臺商工廠並不是真的發生很多罷工活動（整廠或部份罷工），而是時時受到罷工的威脅，深怕一不小心就真的罷工。我在研究越南臺商工廠的午餐政治時，也發現勞工對工廠午餐的抗議，是每天都有的，雖然不是集體罷工的形式，但也不是弱者武器式的在暗中搞破壞，大多數是公開的表示不滿和抗議。在每次政府規定召開的勞動大會上，許多勞工可以滔滔不絕又義正詞嚴地針對午餐問題講個 10 幾分鐘，要求改善，而且要列入正式的會議記錄。搞到許多臺商工廠每到午餐時都膽戰心驚，擔心無法準時供餐、怕飯沒煮熟、擔心怨蒼蠅太多，而引起勞工鼓噪。有位臺幹告訴我們，有一次公司午餐的主食臨時以麵條代替米飯而導致勞工非常生氣，她說「用餐時整個餐廳是躁動的，很多人坐下沒多久就離開餐廳，離去時還用力甩椅子以表達不滿的情緒，這和平常用餐的氛圍有很大的不同。即使已經每桌去解釋說明，飯鍋突然壞掉，米煮不熟才改吃麵條，還每人補上一包泡麵作為補償，但是員工的怒氣還是難以抑止」，她不太了解為什麼勞工會這樣反應？她說，難道吃麵條就不能吃飽嗎？只有米飯才能吃飽？

我目前假設是越南的南遷開荒歷史中出現有關勞動的獨特意義（另文再論），以及工人階級意識的形成，其中一個相關的觀察是，很少看到越南工人黑手變頭家的情形，多位臺商也提到這種情形，「越南人沒有積極心，不像中國人，一下子學好了，就自己出來開公司和你拼，在中國臺商 2-3 年就死了」，另一位提到「在大陸可能三年五年就會培養出很多頭家自己跟你競爭出去開，輸了就輸了無所謂而且會很拚，但在越南你

看我在這邊十五年我還培養不出一個頭家，所以我們才有生存的地方。」同樣類似的說法，「其實我們很多臺商在中國，可能在那邊做個兩三年後，就被中國人給趕上了，被中國人給消滅掉了，可是來越南之後做了八年十年，越南人其實也知道這個技術，他不會因為這個技術去找資金然後去蓋一個廠，去跟你拚，很少這樣子！但中國就是很多這樣子！」。為什麼越南工人感興趣的是更高的薪資和更好的勞動條件，但卻不是向上流動成頭家？臺商們的解釋是越南人的文化是即時行樂的月光族，我的假設之一則是工人的階級意識，只是要再進一步研究來說明。目前可以確定的是，越南工人的抗議，是一種「為反對而反對」的鬥爭邏輯，就是為抗議而抗議，沒事也要找事抗議，一有事馬上就進入大規模的對立狀態，尤其是和外籍管理者的肢體衝突，幾分鐘之內就可以演變成千人騷動；有時就是為了「一顆滷蛋」而大罷工。「為反對而反對」，基本上，是一種高度儀式化的日常抗議行動，在日常勞動生活中的不斷抗議，是展現其階級意識的實際行動。臺商也很清楚這種為反對而反對的抗議：「勞工大部分鬧什麼？啊有人會講有的沒有的嘛！就鬧起來了！鬧起來的時候，你鬧薪水，薪水，公司解釋合理，又鬧伙食，伙食完後又鬧幹部，幹部什麼管理不當啊之類的！還有鬧廁所！加班太多！廁所太臭之類的，有的沒的！因為你從薪水開始，鬧到伙食，廁所，管理……沒完沒了！」

Hobsbawm 曾提到，糧食騷動是一種「藉由騷動進行集體協議」(collective bargaining by riot)，經由騷動抗議者逾越秩序的規範，強迫支配者回應其所願。EP Thompson 也提到，糧食騷動是一種有關食物權利與遊戲規則的策略性協議 (strategic bargaining)，糧食騷動打開了「協議的政治空間」(political space for bargaining) (轉引自 Bohstedt, 2014)；我們也可以由這樣的觀點來看越南工人罷工活動的日常地景。

在過去 30 多年，臺商與越南之間的關係是臺灣「南向與東南亞交流」最重要具體結果之一；臺商是戰後越南社會普遍接觸「臺灣／移民」的重要代理人。而臺商在越南的勞資關係，也可以視為是臺灣南向全球化的特殊／具體過程的結果和反應；王宏仁教授的《全球壓力生產鏈：越南臺商、工人與國家》對我們理解當代臺灣的南向全球化、區域互動經驗，有其一定的貢獻。

參考文獻

- 大衛·哈維 (Harvey, David)。2008。《新自由主義化的空間：邁向不均地理發展理論》(王志弘譯)。臺北：群學出版。
- 王文娟、魏聰哲。2017。〈越南工業園區經營模式之比較〉《經濟前瞻》，174: 78-83。
- 唐米樂 (Miller, Tom)。2017。《中國的亞洲夢：一帶一路全面解讀，對臺灣、全球將帶來什麼威脅和挑戰》(林添貴譯)。臺北：時報文化出版。
- 陳氏映。2018。《跨國資本與在地社會之交鋒：越南永安經濟特區臺灣F公司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碩士論文。
- 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 <https://zh-tw.facebook.com/ntuprs/posts/2519779184766459/>
- 龔宜君。2005。《出路：臺商在東南亞的社會形構》。臺北：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龔宜君、劉桂苓。2018。〈「吃得飽」和「吃得好」的鬥爭：越南臺商工廠的午餐政治〉。發表於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中心主辦：「2018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7月4日。
- Bohstedt, John. 2014. Food Riots and the Politics of Provisions in World History (IDS Working Paper 444). Falmer: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 Laungaramsri, Pinkaew. 2015. Commodifying Sovereignty: Special Economic Zone and the Neoliberalization of the Lao Frontier . Pp. 117-146 in Y. Santasombat, ed., *Impact of China's Rise on the Mekong Reg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Ong, Aihwa. 2006. Neoliberalism as Exception: Mutations in Citizenship and Sovereignt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